



特載

汕頭僑務概況

汕頭僑務局長
曾集熙

僑務工作，從表面上看來，較似單純。而其責任則異常重大而且艱鉅，蓋其工作效能，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在均與僑胞福利有密切之關係，

汕頭爲潮梅各縣及毗連粵之閩屬人民出海必經之口岸，是以由汕頭口岸出之僑胞，實較他處爲多，形成汕頭方面之僑務工作，遠較他處爲繁重。且自國土重光，南洋獲得解放，交通逐漸恢復之後，百廢待舉，舉凡僑胞進出國境登記，遣送難僑返原居留地，協助歸僑解決產業糾紛，以及僑胞進出口之手續問題解答等事項，莫不較戰前倍增繁忙與複雜。爰將一年來汕頭之僑務工作概括報導分述如后：

(一) 僑胞之出國與回國

爲求統計僑胞出入國正確數字以達嚴格管理與指導之目的，計局最繁忙中心工作之一。復員之後，南洋各屬，除安南西貢及三十六年三月以前，暹羅尙未限制移民入境時，均爲自由口岸，不論新客老客均可自由前往納稅即可登岸。其他各屬地除有各該屬

地之原有居留証者得以前往外，對於新客之進口，均較戰前各有其不同之嚴格限制，尤其暹羅一地，因暹羅政府實行排華政策，卅七年度僅許一萬名新客前往，此一萬名新客中，汕頭佔百分之七十，加以暹羅政府又以華僑，要以往星加坡者爲最多，赴緬甸者爲最少。其回國華僑，則多因登

岸後即行匆匆返家園，故僑胞回國登記工作較難推進。茲附列卅七年一月至十一月份華僑出國與回國統計表列后：

三十七年度一至十一月份華僑出國人數統計表

	合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月份	地址
10476	322	308	685	513	1209	1761	2481	2360	3450	709	272	135	709	客老羅暹安新板巴泗日棉坤沙彌勿西巨八極其總
2432					95	220	475	321	450	436	1292	1653	436	客新羅暹安新板巴泗日棉坤沙彌勿西巨八極其總
22715	2187	1280	2373	2783	1472	1230	4213	1442	2830	1222	1653	809	969	南坡嶺城水里蘭甸越甸洞拉里
11085	707	407	739	1525	1080	846	856	1527	1940	171	33	44	171	巴泗日棉坤沙彌勿西巨八極其總
1359	89	68	26	160	161	196	125	229	90	14	33	14	14	南坡嶺城水里蘭甸越甸洞拉里
2147	180	198	202	197	389	327	156	257	210	17	12	13	13	南坡嶺城水里蘭甸越甸洞拉里
775	36	42	10	51	305	226		105		13	8	12	13	南坡嶺城水里蘭甸越甸洞拉里
687	67	29	54	89	146	187	54	15		15	5	13	13	南坡嶺城水里蘭甸越甸洞拉里
452	45	17	30	90	119	157		15		7	3	12	12	南坡嶺城水里蘭甸越甸洞拉里
541	39	130	32	118	54	101	45	15		30	2	13	13	南坡嶺城水里蘭甸越甸洞拉里
421	18	26	6	29	98		61	15		5		5	5	南坡嶺城水里蘭甸越甸洞拉里
	13				66									南坡嶺城水里蘭甸越甸洞拉里
113	1	15			95		16							南坡嶺城水里蘭甸越甸洞拉里
100	5													南坡嶺城水里蘭甸越甸洞拉里
	3													南坡嶺城水里蘭甸越甸洞拉里
	2													南坡嶺城水里蘭甸越甸洞拉里
282	9	34	5	75	121					15	23			南坡嶺城水里蘭甸越甸洞拉里
57628	3710	2954	4162	5581	5249	5529	8478	6302	9070	2533	4060			南坡嶺城水里蘭甸越甸洞拉里

三十七年度一至十一月份華僑回國人數統計表

(二)遣送難僑回返居留地

戰時歸國僑胞，多因戰爭關係未能即行重返原僑居地，而在國內飽嘗失業之痛苦。復員以後，又因居留字已經過期或為經濟能力所限依然無法返回原僑居地者，比比皆是。聯總救濟署暨聯合國國際難民組織遠東局，有鑒及此，曾先後舉辦免費遣送難僑。本局為求難僑儘速遣回原僑居地計，復與國際難民組織遠東局浦福辦事處密切合作，負責調查，登記，及切實協助。截至日前止，本年十一月一個月內共遣送中國難僑已達一千〇四

十一人。附列三十七年一至十一月份遣送難僑統計表於后：

三十七年一至十一月份遣送難僑人數統計表

備考

計甸印甸印屬亞新嘉坡馬來亞甸甸甸能庇坤地送屬印度英緬荷緬荷馬來亞新嘉坡

一百四十九人
一百一十七人
八十八人
一千零四十一人

(三) 協助僑屬解決產業糾紛

遣送日期
一月十八日
二月九日
四月十七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七日
六月廿五日
七月卅一日
八月十日
九月十五日
十月廿一日
十一月二日

(三) 協助僑胞解決產業糾紛
潮汕淪陷時期，人民產業多為敵偽霸住。迨國土重光，始行陸續收回，僑胞身在異國，一時多無法分身歸來清理，故僑產糾紛特多。本人接事後，為維護僑胞權益，解除僑胞痛苦起見，五個月來辦理此項工作，平均每月十有餘宗，或就地予以調處解決，或報請僑委會轉請行政院通飭當地行政司法機關速予辦理，務求迅速以免僑胞延訟之累。

後，爲維護僑胞權益，解除僑胞痛苦起見，五個月來辦理此項工作，平均每月十有餘宗，或就地予以調處解決，或報請僑委會轉請行政院通飭當地行政司法機關速予辦理，務求迅速以免僑胞延訟之累。

(四) 與僑胞聯絡通訊及其他

世界上沒有完全無缺點的人，要緊的是不斷地克服。